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95年01月11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

地點：海運暨管理學院-海空大樓204室

主席：林院長成原

記錄：潘慧蘭

出席單位	出席者		
商船學系	張啟隱	周和平	賴禎秀（請假）
	林彬	陳志立（請假）	
航運管理學系	張志清	李選士	梁金樹
	陳基國	盧華安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	廖坤靜	李台生	黃燦煌
	方志中	柯明德	
輪機工程系	王正平	宋世平（請假）	林坤楠（請假）
	張文哲	李仁傑（請假）	
助教代表	林宗德（請假）	蘇健民	
職員代表	陳建興（請假）		
商船學系學生代表	許晉源（請假）		
航運管理學系學生代表	劉懷萱（請假）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學生代表	甘亞迪		
輪機工程系學生代表	黃怡仁（請假）		

壹、 主席報告：

貳、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北遠洋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4 年 11 月行政會議建議改為院級法條並修改部分條文。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改後條文，詳附件一，第 1 頁。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北遠洋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北遠洋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二、檢附條文草案，詳附件二，第 3 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二之一。

提案三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論文著作審查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95 年 1 月 4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改後條文，詳附件三，第 5 頁。

決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推動建教合作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94.12.8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業務處理要點辦理。

二、檢附條文，詳附件四，第 7 頁。

決議：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優良導師初選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規定辦理。

二、檢附條文，詳附件五，第 8 頁。

決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